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反洗钱和反恐怖 融资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
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 1 条（修订） 目的	1
第 2 条（修订）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1
第 3 条（修订） 术语解释	1
第 4 条（修订） 洗钱和恐怖融资预防与打击政策	5
第 5 条（修订） 洗钱和恐怖融资预防与打击原则	5
第 6 条（修订） 保护	6
第 7 条（修订）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6
第 8 条 适用范围	6
第二编 洗钱与恐怖融资	6
第 1 章 洗钱	6
第 9 条（修订） 洗钱	6
第 10 条（新增） 洗钱的形态	7
第 11 条（修订） 上游犯罪	8
第 2 章 恐怖融资	9
第 12 条（修订） 恐怖融资	9
第 13 条（修订） 恐怖主义	9
第三编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	11
第 14 条（修订） 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活动	11
第 1 章 报告机构的活动	11

第 15 条（修订） 报告机构	11
第 16 条（修订） 报告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 17 条（修订） 内部控制	12
第 18 条（修订） 风险为本方法	13
第 19 条（修订） 了解你的客户	13
第 20 条（修订） 客户尽职调查（CDD）	14
第 21 条（修订） 客户信息收集	14
第 22 条（修订） 政治公众人物处理	15
第 23 条（修订） 代理银行处理	16
第 24 条（修订） 汇款信息收集	16
第 25 条（修订） 记录保存	17
第 26 条（修订） 报告	17
第 27 条（修订） 可疑交易报告报送	17
第 28 条（新增） 适用临时措施	18
第 29 条（修订） 报告保密	18
第 2 章 法人、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的活动	19
第 30 条（修订） 法人	19
第 31 条（修订） 非营利组织	19
第 3 章 有关组织的活动	20
第 32 条（修订） 在边境检查站申报现金、贵金属和无记名可转让票 据	20
第 33 条（修订） 边境检查站海关关员的检查	20

第四编 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的追诉	21
第 34 条（新增） 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的追诉	21
第 35 条（新增）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刑事诉讼组织	21
第 36 条（修订） 资金的扣押、冻结	22
第 37 条（修订） 没收	23
第五编 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国际合作	23
第 38 条（修订） 国际合作原则	23
第 39 条（修订） 国际合作的内容	23
第 40 条（修订） 司法协助	24
第六编 禁止行为	25
第 41 条（修订） 一般禁止行为	25
第 42 条（修订） 报告机构的禁止行为	25
第 43 条（修订） 有关官员和主管机关的禁止行为	26
第七编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监督与检查	26
第 1 章 监督	26
第 44 条（修订）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机关	26
第 45 条（修订） 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委员会	27
第 46 条（修订） NCC 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 47 条（修订）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	28
第 48 条（新增）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的权利和义务	28
第 49 条（新增） 预算	30
第 50 条（新增） 部委、机关和地方政府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 2 章 检查	30
第 51 条（修订）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检查机关	30
第 52 条（修订） 检查的内容	31
第 53 条（修订） 检查的形式	31
第八编 对履职表现良好者的奖励和对违法者的处理措施	31
第 54 条 对履职表现良好者的奖励	32
第 55 条（修订） 对违法者的处理措施	32
第 56 条（修订） 洗钱罪的刑事处罚	32
第 57 条（修订） 恐怖融资罪的刑事处罚	32
第九编 附则	33
第 58 条 实施	33
第 59 条（修订） 生效	33

第一编 总则

第 1 条（修订） 目的¹

本法规定预防和打击洗钱、恐怖融资活动的管理与监督原则、规则和措施，旨在提高相关工作的效率，预防、遏制、打击和消除此类犯罪，建立健全经济金融体系，维护社会和谐与秩序，促进区域和国际一体化进程，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²

第 2 条（修订）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是指境内外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组织为发现、预防、遏制、打击和消除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而开展的相关活动。洗钱和恐怖融资是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社会经济的犯罪。

第 3 条（修订） 术语解释

本法使用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恐怖分子，是指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非法且故意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活动，作为共犯参与恐怖活动，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恐怖活动，或者为共同目的实施恐怖活动的一群人提供协助的自然

¹ 关于本法名称与核心术语的统一。老挝语原法名为“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法”。本译本统一采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其依据是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及我国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规范用语；英文“Counter-Financing of Terrorism”即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四十项建议》中的“打击恐怖融资（CFT）”。需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典》中译本对照阅读时注意，该译本将同一老挝语术语译为“反恐怖主义融资”（见该译本第 424 条援引之《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第 50/NA 号），二者所指相同，仅中文表述不同。本译本全文统一使用“恐怖融资”，不再混用“资助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融资”。

² 关于本法的修订性质与法律地位。本法系对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50/NA 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的整体修订，并在第 59 条中明文废止《刑法典》第 120 条（仅第 1 款）、第 130 条（洗钱罪）、第 131 条（资助恐怖主义罪）。因此，本法第 9 条、第 12 条的罪名定义与第 56 条、第 57 条的法定刑，构成现行有效的洗钱罪与恐怖融资罪规范，阅读时不得再行援引《刑法典》上述条文。

人；该协助系故意提供，目的在于推动恐怖活动，或者提供协助者明知该群人具有实施恐怖活动的意图。³

2、恐怖组织，是指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非法且故意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活动，作为共犯参与恐怖活动，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恐怖活动，或者为共同目的实施恐怖活动的一群人提供协助的恐怖团伙；该协助系故意提供，目的在于推动恐怖活动，或者提供协助者明知该群人具有实施恐怖活动的意图。

3、资金，是指一切形式的金钱或财产，包括有体物或无体物、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一切电子或数字形式的金融单据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所有权凭证，以及一切证明所有权或权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财产、金融资产、自然资源，例如存款或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贷、旅行支票、银行支票、汇票、股份、证券、债券、票据和信用证，以及由该等资金或资产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或增值，以及其他任何可能被用于获取货物、资金或服务的资产。

4、被资助资金，是指自然人、法人或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使用或企图使用的资金或财产。

³ 关于“恐怖分子”“恐怖组织”的定义来源。本定义与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第 2 条、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以及 FATF《四十项建议》建议 5 的表述基本一致，尤其是“以推动恐怖活动为目的”与“明知该群人实施恐怖活动的意图”两项主观要件，系直接移植国际公约用语。

5、虚拟资产，是指能够以数字方式交易或转移，并可用于支付或投资目的的价值的数字化表示。虚拟资产不包括法定货币、证券以及其他已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相关法律另行规定的金融资产的数字表示。⁴

6、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是指未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相关法律另行规定，但作为经营业务为他人或代表他人从事下列一项或多项活动或业务的自然人或法人：虚拟资产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一种或多种形式的虚拟资产之间的兑换；虚拟资产的转移；虚拟资产或能够控制虚拟资产的工具的保管和/或管理；以及参与发行人虚拟资产发售和/或销售相关的金融服务并提供该等服务。

7、交易，是指报告机构向其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贵金属、虚拟资产等服务。

8、受益所有权，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某一客户和/或以其名义进行交易的自然人。受益所有权还包括对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最终有效控制权的自然人。⁵

9、政治公众人物，是指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国家公职人员以及国际组织官员。⁶

⁴ 关于“虚拟资产”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本定义系按 FATF 2019 年《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风险为本方法指引》及其 2021 年修订版移植。我国《反洗钱法》（2024 年修订）未直接使用“虚拟资产”概念，而以“特定非金融机构”方式覆盖相关业态；学术文献中通常将 VASP 译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中文文件一致。

⁵ 关于“受益所有权”。对应 FATF《四十项建议》建议 24 的“beneficial ownership”。我国《反洗钱法》（2024 年修订）已引入“受益所有人”概念并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制度，本译本采用“受益所有权”指称制度、采用“受益所有人”指称自然人主体，与我国官方用语一致。

⁶ 关于“政治公众人物”。对应 FATF 建议 12。我国《反洗钱法》（2024 年修订）采“政治公众人物”表述，与我国官方用语一致。需注意老挝法将政治公众人物区分为“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国家公职

10、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包括在外国担任或者曾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例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官员、司法或军事官员、国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政党官员。

11、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被委以显要公职并发挥关键作用的公职人员、军官、警察，包括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合资企业的董事或管理人员。

12、国际组织官员，是指在国际组织担任或者曾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即主任、副主任以及董事会成员或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

13、空壳银行，是指在其注册和获得许可的国家境内没有实体存在，且不隶属于受到有效并表监管的金融集团的银行。

14、代理银行业务，是指一家银行（“代理行”）向另一家银行（“被代理行”）提供银行服务。

15、汇款，是指代表自然人、法人或组织（汇款人）通过金融机构以电子转账方式进行的交易，使收款人能够在另一家金融机构收到所汇款项。

人员”“国际组织官员”三类，与 FATF 标准的三分法（外国 PEP、国内 PEP、国际组织 PEP）对应，但老挝法第二类称“国家公职人员”而非“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属老挝本土化表述。

16、扣押，是指依照有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的命令，对已用于或将要用于实施犯罪、来源于犯罪、与犯罪有关或者存在权属争议的动产予以提取。⁷

17、冻结，是指依照有关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的命令，禁止买入、卖出、赠与、转让、交换、质押、抵押、担保、增加、毁损或变更已用于或将要用于实施犯罪、来源于犯罪、与犯罪有关的资金、设备或其他工具，禁止转移或动用包括银行账户在内的资本。

18、没收，是指依照具有既判力的法院判决，将资金全部或部分收归国有。

19、等值财产，是指与犯罪分子或被指控方从上游犯罪或洗钱中所得利益价值相当的其他资金。

20、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是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载有与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法人或组织名单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⁸

21、匿名账户，是指其信息与账户所有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地址、年龄和职业等资料不符，或者无法核实该等资料的账户。

⁷ 关于“扣押”“冻结”“没收”。老挝法此三项系保全性与处分性措施，用语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查封、扣押、冻结”不完全对应：老挝法中的“扣押”（Seizure）仅指向动产，不包括不动产；其“没收”（Confiscation）指依具有既判力的法院判决收归国有，兼具我国“没收财产”与“没收违法所得”两层含义，故另设第 19 项“等值财产”作为补充。

⁸ 关于“联合国安理会决议”。主要指联合国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名单、第 1988（2011）号决议名单，以及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的反恐制裁安排，即官方文件所称“综合制裁名单”。

22、客户，是指使用报告机构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

23、无记名可转让票据，包括银行支票、债券等。

24、敲诈勒索，是指一群人非法强迫自然人、法人或组织交出金钱或财产。⁹

25、环境犯罪，是指对自然资源和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犯罪，例如非法持有或交易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水生动物、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非法采伐、非法偷猎和毁林、破坏自然资源、违反国家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造成空气污染、土地污染或水源污染。

第 4 条（修订） 洗钱和恐怖融资预防与打击政策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自然人、法人和组织参与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预防和打击。

国家重视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公众的认识并开展教育，使公众了解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危害。洗钱和恐怖融资可能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和谐与秩序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经济体系。

国家通过向有关主管机关提供预算、人员、手段、交通工具以及现代技术和装备，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供支持，保障有关主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

第 5 条（修订） 洗钱和恐怖融资预防与打击原则

⁹ 关于“敲诈勒索”。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典》中译本第 186 条“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或敲诈勒索罪”、第 242 条“敲诈勒索罪”采同一译名。

拦截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政策方针、宪法、法律，以及参加的国际协定和公约；
- 2、确保保护自然人、法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 3、防止和制止滥用职权、过度行使职权等侵害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4、公正、透明和问责。

第 6 条（修订） 保护

从事洗钱和恐怖融资预防与打击工作的人员和机关，以及参与上述工作的董事、管理人员、举报人、信息处理人员、证人、专家及其家属，应当依法受到保护，免受遭受民事索赔、刑事追诉、报复，以及针对其生命、健康、自由、尊严、名誉或私人财产的侵害或威胁。

第 7 条（修订）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自然人、法人和组织有义务提供信息并配合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预防和打击工作。

第 8 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外的本国和外国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二编 洗钱与恐怖融资

第 1 章 洗钱

第 9 条（修订） 洗钱

洗钱，是指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在境内外明知或怀疑资金系上游犯罪所得，仍对该等资金实施转换、使用、转移、交换、取得、占有或转移真实所有权，以隐瞒或掩饰资金的特征、来源或财产所在位置的行为。¹⁰

洗钱行为如下：

- 1、以隐瞒或掩饰资金非法来源为目的转换或转移资金，包括帮助、教唆上游犯罪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
- 2、在明知资金系上游犯罪所得的情况下，隐瞒或掩饰资金的来源、所在地，以及转移、占有、移动等流转情况，与资金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
- 3、取得、占有、使用上游犯罪所得资金，例如（但不限于）非法出借该等金钱或财产、将该等金钱或财产用于直接投资，且明知该等资金系上游犯罪所得；

¹⁰ 关于“洗钱”的定义。本定义与我国《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在行为方式上高度接近，但存在三点实质差异：其一，老挝以“明知或怀疑”（knowing or suspecting）为认知标准，低于我国司法解释确立的“明知”认定要求，主观门槛较宽；其二，老挝将“转换、使用、转移、交换、取得、占有或转移真实所有权”并列规定，涵盖范围较我国七种行为方式更宽；其三，老挝明文将“帮助、教唆上游犯罪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纳入洗钱，属对上游犯罪人事后帮助的独立入罪，我国则由《刑法》第 310 条窝藏、包庇罪及第 312 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处理。

4、策划、帮助、实施、协助、教唆、提供便利、共谋或建议实施本条第 1、2、3 款规定的犯罪，包括企图实施该等犯罪的，亦构成犯罪。

除上述情形外，洗钱还通过以下方式予以认定：

1、行为人明知相关资金来源于上游犯罪的；

2、有事实或证据证明有关资金或财产来源于上游犯罪，无须以上游犯罪已经法院裁判为前提。。

第 10 条（新增） 洗钱的形态

洗钱有以下四种形态：

1、自洗钱，是指个人或实体对自身犯罪活动所得进行洗钱的行
为。¹¹

2、第三方洗钱，是指未参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或法律实体实施的洗钱。

3、独立洗钱，是指在没有上游犯罪，或者没有原始犯罪事实或证据的情况下，对洗钱犯罪进行追诉。¹²

4、上游犯罪在境外的洗钱，是指上游犯罪发生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洗钱行为发生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

¹¹ 关于“自洗钱”。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2021 年）对《刑法》第 191 条作出修改，删除“明知”要件并将“自洗钱”行为纳入处罚范围，与本条规定实质一致。老挝法将其明定为洗钱的一种“形态”，属立法技术差异。

¹² 关于“独立洗钱”。此项系本法的独有概念，指在不查明上游犯罪事实或未取得上游犯罪证据的情况下径行追诉洗钱罪。我国《刑法》第 191 条以洗钱罪成立须以上游犯罪事实存在为前提（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但事实存在的，不影响洗钱罪认定），我国司法实践中并不存在完全脱离上游犯罪的“独立洗钱”追诉模式，二者差异显著，适用时须予注意。

第 11 条（修订） 上游犯罪

上游犯罪，是指所有严重刑事犯罪，包括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外实施、在犯罪发生地构成上游犯罪，且依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法律亦构成上游犯罪的犯罪。上游犯罪包括诈骗、抢劫或盗窃、谋杀、殴打、绑架、拘禁和劫持人质、非法财产交易、伪造货币或使用伪造货币（包括伪造支票，或使用伪造的支票或债券）、伪造文件或使用伪造文件、侵犯知识产权、腐败（包括受贿和行贿）、成年人卖淫和儿童卖淫、人口贩运、偷运人口、麻醉品生产和贩运、非法战争武器或爆炸物交易、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敲诈勒索、恐怖主义（包括恐怖融资）、环境犯罪、税收犯罪、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违反海关和税收法规、勒索、劫持（汽车、船舶或飞机）、海上抢劫和海盗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上游犯罪。¹³

就本法而言，上游犯罪所得，是指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游犯罪的资金，包括经全部或部分转化形成的其他财产，包括投资回报。

第 2 章 恐怖融资

第 12 条（修订） 恐怖融资

¹³ 关于上游犯罪的范围。老挝法采“所有严重刑事犯罪”的开放式列举，凡构成严重刑事犯罪者均可作为上游犯罪，其外延远宽于我国《刑法》第 191 条限定的七类上游犯罪（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老挝法列举中的“税收犯罪”“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环境犯罪”等，在我国均不属于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惟可作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上游犯罪处理。

恐怖融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在境内外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非法且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无论资金来源于合法或非法渠道），意图将该等资金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或企图实施第 13 条规定的恐怖主义犯罪，或者提供给恐怖分子、恐怖组织或用于任何恐怖活动。恐怖融资包括企图实施本条规定的犯罪，以及作为共犯参与恐怖融资犯罪或企图实施恐怖融资犯罪。恐怖融资还包括策划、帮助、实施、协助、教唆、提供便利、共谋、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恐怖融资犯罪或企图实施恐怖融资犯罪，以及为共同目的实施一项或多项恐怖融资犯罪或企图实施恐怖融资犯罪的一群人提供协助。¹⁴

实施本条规定的犯罪，无论该等资金和其他资产（a）是否实际被用于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活动，或者（b）是否与特定恐怖活动存在关联，均可予以追诉。

本罪包括为下列人员的旅行提供资助：该等人员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以外的国家，以实施、策划或准备恐怖活动，或参与恐怖活动，或提供或接受恐怖训练。

¹⁴ 关于“恐怖融资”与《刑法典》第 131 条的衔接。本条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典》第 131 条“资助恐怖主义罪”为同一罪名的重新规定，本法第 59 条已明文废止该条。本罪的客观要件系移植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2 条，其中“无论该等资金和其他资产是否实际被用于实施恐怖活动或与特定恐怖活动存在关联”之规定，与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b）项的要求一致。我国对应罪名为《刑法》第 120 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罪”，老挝法未设“恐怖活动”与“恐怖主义”的用语区分，故本译本统一译为“恐怖融资”。

为证明故意和明知，可以从客观事实情况中推定该等故意和明知；无论被指控人的所在国与恐怖分子、恐怖组织所在国，或者恐怖活动实际发生地、拟发生地是否相同，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第 13 条（修订） 恐怖主义

恐怖活动，是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人群、组织或恐怖组织实施的下述行为：¹⁵

1、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经济基础、外国和国际组织，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国际关系造成困难，或者在社会上给人民造成混乱的行为；

2、侵害公民或任何个人的生命（死亡）、健康（重伤）、自由，或者被视为对公民或任何个人实施身体和心理上的强制和威胁，以制造恐惧，或者迫使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

3、对国家机关、法人和自然人的计算机通信和互联网系统或数字工具实施扣押、毁坏财产、侵入、攻击、妨碍，造成损害和混乱的行为；

¹⁵ 关于“恐怖主义”。本条以“恐怖活动”作为行为类型的概念，与我国《反恐怖主义法》第 3 条对“恐怖活动”的定义思路一致。需注意本条采用列举加兜底的结构，且第 2 项将“迫使国家或任何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某种行为”明定为要件，与我国定义中“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表述相比，老挝法未纳入“政治、意识形态目的”要素，构成要件相对简化。

4、加工、生产、使用、包装、运输、收集和获取爆炸物、放射性物质、有毒物质、易燃物，以及交易武器、装备、交通工具，包括为实施本条第 1、2、3 款规定的行为提供建议；

5、传播、招募、鼓励、强迫、威胁、雇用或为实施本条第 1、2、3、4 款规定的行为创造条件，以及为此类行为提供协助；

6、组织、资助、参加和企图参加组织、教授、训练、参加训练，资助下列人员的旅行——该等人员前往其居住国或国籍国以外的国家以实施、策划或准备恐怖活动，或参与恐怖活动，或提供或接受恐怖训练——以及参与实施本条第 1、2、3、4、5 款规定的行为；

7、从客观事实情况中认定对某一行为的故意；

8、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协定或条约规定的构成恐怖活动的其他犯罪。

第三编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

第 14 条（修订） 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活动

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活动，是指报告机构、法人、非营利组织和有关组织为预防、遏制、打击和消除通过掩饰犯罪所得来源使有关资金或财产合法化的行为，以及恐怖融资行为而开展的活动。

第 1 章 报告机构的活动

第 15 条（修订） 报告机构

报告机构，是指依法负有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义务的法人，以及从事下列各类经营的自然人：商业银行、小额信贷机构、典当行、租赁公司、汇款服务公司和代理商、保险公司、安保公司、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销售和管理金融支付工具的公司或代理商、房地产中介、贵金属买卖企业、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会计和审计企业、赌场、法律服务机构、律师，以及国家反洗钱和恐怖融资协调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报告机构。¹⁶

第 16 条（修订） 报告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机构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1、内部控制；
- 2、风险为本方法；
- 3、了解你的客户；
- 4、客户尽职调查；
- 5、客户信息收集；
- 6、政治公众人物处理；
- 7、代理银行处理；
- 8、汇款数据收集；

¹⁶ 关于“报告机构”。老挝法“报告机构”（reporting entities）为概括性称谓，其功能相当于我国《反洗钱法》项下的“反洗钱义务机构”。我国《反洗钱法》（2024 年修订）将义务主体区分为“金融机构”与“特定非金融机构”两类，其中“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房地产中介机构、从事贵金属和宝石现货交易的交易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与本条列举大致相当。老挝法将赌场、安保公司、租赁公司、典当行一律明列，覆盖范围较我国现行规定为宽，其中“安保公司”“租赁公司”我国未纳入特定非金融机构范围。

- 9、记录保存；
- 10、报告；
- 11、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 12、适用临时措施；
- 13、保密。

报告机构在境内外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有义务遵守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如果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所在国的法律不允许其遵守上述义务，报告机构必须采取适当的补充措施管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并报告其监管机关。

第 17 条（修订） 内部控制

报告机构必须结合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及自身业务规模，制定、完善并实施内部控制政策和工作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1、政策、程序和内部监测；
- 2、合格员工的甄选、筛查和录用程序；
- 3、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并持续开展培训；
- 4、开展对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实施情况的独立内部审计；
- 5、对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实施情况的评估；

6、定期向监管机关报告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方案的实施结果。

报告机构必须在管理层或高级管理人员中任命具备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资格和经验的反洗钱合规官，负责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任务，并与反洗钱情报办公室（AMLIO）进行协调。

第 18 条（修订） 风险为本方法

报告机构必须在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工作中采取风险为本方法，对客户、现有及新增的产品和服务、服务渠道、业务经营方式、新技术，以及涉及的国家或地理区域等方面存在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风险。¹⁷

风险为本方法的具体实施机制由另行制定的法规规定。

第 19 条（修订） 了解你的客户

报告机构必须履行了解你的客户的义务，要求客户出示身份证件、户口簿、护照、企业登记证或其他能够核实客户或者代客户行事之人身份的官方证件，并进行妥善记录、复制和保存。

了解你的客户的具体实施机制由另行制定的法规规定。

第 20 条（修订） 客户尽职调查（CDD）

报告机构必须在下列情形下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

¹⁷ 关于“风险为本方法”。英文 Risk-Based Approach，我国反洗钱官方文件统一译为“风险为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即采此表述，故本译本不用“基于风险的方法”“风险导向法”等他译。该方法系 FATF《四十项建议》建议 1 的核心要求。

- 1、与新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 2、存在可疑的偶发、一次性或多笔交易；
- 3、复杂、高价值和异常的交易；
- 4、以法人和法律安排的名义代客户进行交易；
- 5、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嫌疑，无论是否存在任何豁免情形；
- 6、对先前获取的客户身份数据的真实性或充分性存在疑问。

此外，报告机构必须对客户进行持续监测，以确保此前获取的客户信息准确并即使更新，核实客户的交易活动是否与其身份特征、经营情况及历史交易记录相一致，包括在必要时了解其资金来源。

报告机构必须对与没有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法律，或者该等法律和法规实施不严格的国家，以及受有关国际组织制裁名单所列国家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的业务关系或交易给予特别关注。

客户尽职调查的具体实施机制由另行制定的法规规定。

第 21 条（修订） 客户信息收集

报告机构必须收集并核实个人客户的姓名、出生日期、国籍、地址和职业等信息，并取得相应证明。

对于法人客户，报告机构必须收集、证明和核实公司的名称和地址、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详情、经营活动和业务规模。

如果未能收集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完整客户信息，报告机构必须停止提供服务或不与该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并将其视为可疑交易，按本法第 27 条的规定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报告。

报告机构必须收集客户使用服务或与其机构建立业务关系的日的和目标信息，并必须查明客户的业务关系是以客户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进行，以查明最终受益所有人，例如资金所有人，包括设立企业时作为出资来源的资本，以及有权处理该事项的人。

第 22 条（修订） 政治公众人物处理

报告机构必须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体系，以查明客户或受益所有人是否为政治公众人物。

如果客户是政治公众人物，报告机构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1、建立该等业务关系，或者继续维持现有业务关系前，应当取得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 2、采取合理措施确定财富来源和资金来源；
- 3、对该业务关系进行强化持续监测。

如果客户是政治公众人物的家庭成员或关系密切者，报告机构还必须适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措施。

第 23 条（修订） 代理银行处理

与代理银行存在业务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的报告机构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1、审查与其开展业务的代理行的状况；
- 2、收集代理行业务经营性质的数据；
- 3、根据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评估代理行的信誉、管理状况及监管检查情况；
- 4、评估代理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控措施；
- 5、遵守与代理银行业务关系相关的法律法规。

如果代理行与空壳银行或其子公司存在业务关系或交易，报告机构不得与该等代理行或其子公司建立或继续业务关系。

第 24 条（修订） 汇款信息收集

报告机构在每次提供汇款服务时，必须收集并核实汇款人的姓名、地址、账号以及汇款目的。

如果报告机构作为汇款的中间机构，必须确保在向收款人进一步交付之前，准确、完整地记录汇款人信息和汇款详情。

如果报告机构收到未附汇款人信息或者汇款人信息不完整的汇款，必须核实并向发出指示的报告机构或收款人索取进一步信息。如果未提供该等信息，收款报告机构必须拒绝向收款人付款，将款项退回发出指示的报告机构，并立即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报告。

对境内和跨境汇款的监管由另行制定的法规规定。

第 25 条（修订） 记录保存

报告机构必须保存客户信息、与业务往来有关的文件、通过客户尽职调查流程获取的全部记录副本（包括身份证明文件、交易收款人信息、已完成交易的相关记录、账户档案、相关分析报告以及客户已报告交易的记录），以便迅速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和其他主管机关提供该等信息。

本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必须自交易完成之日或者与客户业务关系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 26 条（修订） 报告

报告机构对客户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报告：¹⁸

- 1、现金交易超过适用的规定门槛；
- 2、电汇超过适用的规定门槛；
- 3、反洗钱情报办公室规定的其他交易。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负责确定需要报告的现金交易、电汇的适用规定门槛，并就报告事宜制定法规。

¹⁸ **关于大额交易报告门槛。** 老挝法将门槛设定权授予中央银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采“框架立法+央行规则”模式。我国对应制度为《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2018 年修订），由中国人民银行直接规定具体金额标准（如现金收支人民币 5 万元以上、境内转账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等）。二者制度逻辑一致，规范层级与具体标准不同。

第 27 条（修订） 可疑交易报告报送

如果存在可疑情形，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项交易可能是构成上游犯罪的犯罪活动所得，或者与洗钱或恐怖融资有关，包括客户的企图交易，无论交易金额多少，报告机构应当立即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报告该可疑交易。

第 28 条（新增） 适用临时措施

报告机构、邮政企业和有关法人有权适用临时措施，即暂停或暂缓交易，以冻结或扣留资金或资产，前提是其发现、查明或怀疑该等资金或资产与洗钱或恐怖融资有关，或者依据国家协调委员会发布的法规或者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的通知。¹⁹

报告机构、邮政企业和有关法人如果发现或查明资金与联合国安理会综合制裁名单所列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有关，须立即扣留或冻结该资金。

在适用临时措施的同时，报告机构必须向有关机关、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报告并遵守有关法规。

第 29 条（修订） 报告保密

禁止报告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披露正在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提交可疑交易报告或有关信息的事实。应对涉嫌洗钱或

¹⁹ 关于“临时措施”。本条的“临时措施”（provisional measure）在功能上对应我国《反洗钱法》项下的“临时冻结措施”，即在发现涉嫌洗钱活动时，由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金融机构临时冻结资金，期限届满未查明即行解除。老挝法第 2 款所定“毫不迟延地扣留或冻结”义务，系为履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c）项及 FATF 建议 6 项下的定向金融制裁义务，与我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八条关于冻结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资产的规定功能相当。

恐怖融资的交易报告或者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报告的其他信息予以保密。

报告机构依照其内部规章或协议规定维护客户保密的条款，应当符合本法，且不得成为向有关机关提供信息的障碍。

如果报告或者提供该等信息系善意作出且符合本法，报告机构的董事、员工和报告机构不得以披露客户秘密为由受到纪律处分或追诉，也不对任何不当行为承担责任。

第 2 章 法人、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的活动

第 30 条（修订） 法人

法人，是指不属于报告机构，且已依法设立并合法开展业务的合伙企业 and 公司。

法人负责按照下列要求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

1、确保其活动不被洗钱或恐怖融资利用；

2、透明地记录并提供企业登记、所有人、受益所有权、股东、利益相关者信息及其内部管理结构信息，并持续确保该等信息的清晰、完整和准确，同时该等信息应至少保存十年。侦查机关、监管机关、报告机构的企业审计部门、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以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可以随时查阅该等信息。

第 31 条（修订） 非营利组织

非营利组织，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依照有关法规获准设立的、主要从事为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环境、公共卫生、体育、杂技、人道主义和社会或互助等非营利目的筹集或拨付资金的协会和基金会。²⁰

仅高风险非营利组织负有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责任：

1、筛查有关国际组织指定的个人制裁名单；

2、核实所获捐赠资金的来源；

3、收集捐赠人信息；

4、透明地记录登记、设立、所有人、发起人、受益所有人信息及其内部管理结构信息，并持续确保该等信息的清晰、完整和准确，同时该等信息应至少保存十年。

非营利组织的监管机关、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侦查机关以及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可以随时查阅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信息。

非营利组织的监管机关必须定期评估、监测和检查每个非营利组织的风险，以避免其被利用于洗钱和恐怖融资。

第 3 章 有关组织的活动

第 32 条（修订） 在边境检查站申报现金、贵金属和无记名可转让
票据

²⁰ 关于“非营利组织”。老挝法采 FATF 建议 8 的“以风险为本监管非营利组织”思路，仅要求高风险非营利组织承担反洗钱义务。我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九条要求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嫌恐怖融资的社会组织、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加强监管，管理思路相近，但我国不以“高风险”作一般性豁免标准。

自然人、法人或组织携带现金、贵金属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进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价值超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定期确定门槛的，必须向边境检查站海关关员申报，海关关员应进一步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报告。

第 33 条（修订） 边境检查站海关关员的检查

边境检查站海关关员负责依照有关法规和法律，检查进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旅客现金、贵金属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申报的准确性。

若进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境时对现金、贵金属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申报不准确、金额不准确、未申报或虚假申报，将依照有关法规对申报人处以罚款。

若边境检查站海关关员发现、查明或怀疑存在现金、贵金属和无记名可转让票据未申报或虚假申报的情形，应即刻扣押或冻结该等现金或物品，向反洗钱情报办公室报告，同时启动侦查以确定现金、贵金属或无记名可转让票据的来源。

第四编 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的追诉

第 34 条（新增） 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的追诉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追诉，是指刑事诉讼组织中的有关机关为迅速、完整、全面地查明违法行为，将违法者交付审判，确保法律正

确公正实施，而对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人及其他参与人进行追诉的活动。²¹

对洗钱的追诉必须与其他上游犯罪并行进行，并对每起案件开展金融调查。在未发现上游犯罪，或者上游犯罪发生在境外的情况下，仅就与洗钱相关的犯罪事实予以追诉。

洗钱和恐怖融资追诉的方法和程序，应当遵循《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 35 条（新增） 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刑事诉讼组织

负责洗钱、恐怖主义和恐怖融资案件的刑事诉讼组织如下：²²

- 1、侦查机关；
- 2、检察机关；
- 3、人民法院。

侦查机关包括警察侦查机关、军队侦查机关、海关、税务侦查机关、林业侦查机关、反腐败侦查机关、老挝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侦查机关以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侦查机关。

²¹ 关于洗钱与上游犯罪的追诉关系。老挝法要求洗钱追诉与上游犯罪“并行进行”，并“对每起案件开展金融调查”，同时允许在上游犯罪未查获或发生在境外时单独追诉洗钱。我国对此依《刑法》第 191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处理，实践中以“一案双查”方式在查办上游犯罪时并行审查洗钱线索，但不存在“未查明上游犯罪亦可独立追诉洗钱”的一般规则，除本译本第 10 条第 3 项所注情形外，二者差异应予以注意。

²² 关于“侦查机关”的多元化。本条列举的侦查机关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中译本第 46 条“侦查机关”的表述基本一致，本译本沿用其译名（“警察侦查机关”“军队侦查机关”“海关、税务侦查机关”“林业侦查机关”“反腐败侦查机关”），并增列该法典未涉及的“老挝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侦查机关”。需特别注意，老挝检察机关依法享有侦查权并主导追诉，与我国检察机关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法律监督为主要职能的定位存在实质差异。

对于恐怖主义和恐怖融资案件，由警察侦查机关负责，会同其他有关方面开展侦查。

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应依照《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进行。

第 36 条（修订） 资金的扣押、冻结

有关侦查人员在其发现、查明或怀疑资金与洗钱或恐怖融资有关的情况下，有权对犯罪所得或等值资产采取扣留、扣押或冻结措施。

对于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及其后续决议规定的恐怖分子、恐怖组织、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国际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的资金，必须立即扣押和冻结。

有关侦查机关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的情况下扣押和冻结与恐怖融资有关的资金，以防止该等资金被转移或移转给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

适用扣押或冻结措施必须符合《刑事诉讼法》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和法律，同时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并确保不对金融和货币体系的运行造成影响。

第 37 条（修订） 没收

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资金与上游犯罪、洗钱、恐怖融资以及参与该等犯罪有关，法院应当作出没收该等资金的判决，具体如下：

1、上游犯罪所得资金，包括通过投资或交换获得的财产，以及与有关活动相关的等值财产和资产；

2、用于或者意图用于实施犯罪的资金；

3、用于实施犯罪的资金所产生的资金和其他收益；

4、与犯罪有关的金融工具；

5、第 1 款至第 4 款规定的、其所有权已移转给自然人或第三方的资金。

第五编 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国际合作

第 38 条（修订） 国际合作原则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管机关与外国主管机关之间开展的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国际合作，应遵循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互利的原则，并符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协定和条约。

第 39 条（修订） 国际合作的内容

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国际合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收集、研究并交流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的信息、技术和经验；

2、与外国签订协定，或者成为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有关国际条约和协定的参加方；

3、在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方面相互协助，包括为有关工作人员和官员开展培训和提升知识；

4、交流对报告机构、法人、非营利组织、权利人、受益所有权等的监管信息；

5、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国际协定和条约。

第 40 条（修订） 司法协助

司法协助，是指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其国际管辖区域之间开展的国际合作，旨在请求作证、提供证据、请求国境内人员参与、被判刑或被羁押人员参与刑事诉讼、查明个人地址或身份、搜查、扣押和移交证据、扣押或冻结财产、物品、没收或者没收物品，以及请求或受托的其他刑事事项、引渡、请求提供信息和补充请求与犯罪有关的证据。²³

司法协助机制和程序的实施，应当符合《司法协助法》《引渡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其他有关法律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的条约。

第六编 禁止行为

第 41 条（修订） 一般禁止行为

²³ 关于“司法协助”。老挝法本条将“司法协助”与“引渡”并列，并在第 2 款指明另由《司法协助法》《引渡法》规范，属“框架援引”式立法。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2018 年）将刑事司法协助与引渡分别规定，与老挝体例相近。另需注意本条第 1 款末句“没收或者没收物品”系老挝法原文重复表述（Confiscation or confiscation of objects），本译本依原文如实译出，未作合并。

禁止自然人、法人和组织实施下列行为：²⁴

- 1、与洗钱或恐怖融资进行有关交易或参与其中；
- 2、以任何形式保持关系并为洗钱或恐怖融资提供任何类型的协助；
- 3、与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和恐怖融资制裁名单所列的个人、法人或组织进行交易；
- 4、作为中间人向工作人员或主管机关行贿；
- 5、制作或使用伪造文件；
- 6、隐瞒、伪装、威胁、妨碍和阻挠主管机关的运行；
- 7、开立或使用匿名账户，或者使用不存在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名义的账户；
- 8、其他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行为。

第 42 条（修订） 报告机构的禁止行为

禁止报告机构实施下列行为或活动：

- 1、与空壳银行、不存在的金融机构、法人或组织进行交易；
- 2、与没有反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法律的境外银行进行交易；
- 3、开立匿名账户；

²⁴ 关于“禁止行为”的立法体例。老挝法将义务性与禁止性规范集中于“禁止行为”一编，与我国《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分散于各章义务条款的体例不同。本条中的“开立匿名账户”“与制裁名单主体交易”等，在我国分别由《反洗钱法》关于客户身份识别的规定和《反恐怖主义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等规范，法律后果亦分别由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条款承担。

4、与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恐怖主义和恐怖融资制裁名单所列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

5、其他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行为。

第 43 条（修订） 有关官员和主管机关的禁止行为

禁止有关官员和主管机关实施下列行为或活动：

1、滥用权利、职能和职位，使用暴力、强迫或威胁，为自己、家庭或亲属谋取利益；

2、向无关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泄密或披露保密信息；

3、串通、索取、要求或者收受贿赂；

4、不履行职责或者拖延处理文件；

5、其他违反法律和法规的行为。

第七编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监督与检查

第 1 章 监督

第 44 条（修订）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机关

政府通过指派国家协调委员会，在国内集中统一监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活动。国家协调委员会直接负责监督，并发挥关键作用，与其他部委协调，例如财政部、司法部、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工业和贸易部、外交部、内政部、计划投资部、公安部、国防部、农业和林业部、技术和通信部、公共工程和运输部、能源和矿产

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察和反腐败总局、其他有关部委、地方政府委员会及有关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检查和监测。

第 45 条（修订） 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委员会

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委员会是由总理任命的不常设机构，由副总理担任主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行长担任第一副主席并作为常任委员，有关组织的副部长或副职担任第二副主席和委员，并以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作为辅助、秘书机构。²⁵

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NCC”）。

NCC 的组织结构、活动和预算由专门法规规定。

第 46 条（修订） NCC 的权利和义务

NCC 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1、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发布政策、法律、国家战略和法规，供政府审议；
- 2、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政策、国家战略和法规转化为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并予以实施；
- 3、宣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政策、法律、国家战略、法规和行动计划；

²⁵ 关于 NCC。老挝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委员会系由总理任命的不常设跨部门协调机构，由副总理任主席、中央银行行长任第一副主席，与我国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在功能定位上对应，但老挝将其法定化并赋予发布政策、指定报告机构、实施行政措施等实体职权，规格高于我国的协调机制。

- 4、通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行动计划；
- 5、确定新增报告机构（如有）；
- 6、指导、促进、管理和监测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监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实施工作；
- 7、开展能力建设，提升工作人员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业技能；
- 8、对违反本法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报告机构和有关邮政企业适用行政措施；
- 9、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与区域和国际外国对口机构协调、合作；
- 10、定期总结并向政府报告其活动；
- 11、行使法律规定的和由政府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 47 条（修订）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作为 NCC 的秘书机构，负责监督、监测和管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²⁶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以下简称“AMLIO”）的级别相当于司（局）级。

²⁶ 关于 AMLIO。老挝反洗钱情报办公室兼具 FATF 标准项下“金融情报机构（FIU）”职能与 NCC 秘书处职能。我国对应机构为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CAMLMAC），承担接收、分析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并移送线索的职责。较之我国机构，AMLIO 额外享有第 7 项对违法主体适用行政措施的权力，以及第 13 项发布涉恐名单与可疑人员名单的职能，职权配置更为集中。

AMLIO 的人员由主任、副主任和工作人员组成。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主任由总理根据国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调委员会的提议任命或免职。

AMLIO 的组织结构和活动由另行立法规定。

第 48 条（新增）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的权利和义务

反洗钱情报办公室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研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法律、国家战略和法规发布前的需求，以提交 NCC 审议；

2、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政策、法律、战略计划和其他有关立法；

3、宣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政策、法律、战略计划和其他有关立法；

4、制定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工作计划，以提交 NCC 审议；

5、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

6、开展能力建设，提升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人员的知识，增强实施能力；

7、对违反本法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报告机构和邮政企业适用行政措施；

- 8、就临时措施的使用向客户通知报告机构；
- 9、向报告机构、法人、非营利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索取和收集与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似有必要或者有关的信息；
- 10、收集信息、分析并制作金融情报报告，向侦查机关分发，并按提议向有关机关提供与洗钱和打击恐怖融资有关的信息；
- 11、主动或者收到请求时，向有关机关分发信息以及可疑交易报告的分析结果，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安全可靠；
- 12、对其负责的报告机构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的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 13、及时向报告机构通知恐怖分子、恐怖组织或者恐怖融资者名单以及涉嫌洗钱的嫌疑人名单；
- 14、与各部门、组织和地方行政单位合作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 15、就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事项与国际组织合作和协调；
- 16、定期总结并向 NCC 报告其工作情况；
- 17、行使法律规定的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 49 条（新增） 预算

国家协调委员会和反洗钱情报办公室在开展活动时使用国家预算。

第 50 条（新增） 部委、机关和地方政府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方面，各部委、地方政府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关有权利和义务按照有关法规和法律规定的职责，与 NCC 和 AMLIO 合作与协调。

第 2 章 检查

第 51 条（修订）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检查机关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检查机关包括：

1、内部审计机关，与本法第 44 条规定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预防与打击监管机关为同一机关；

2、外部审计组织，包括国会、省级人民议会、各级国家审计机关、国家审计组织、老挝建国阵线、老挝退伍军人联合会、群众组织、大众媒体和人民。²⁷

第 52 条（修订） 检查的内容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1、本法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其他有关法规的实施情况；

2、工作人员或有关官员权利的行使和职责的履行情况；

3、制定和实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计划；

²⁷ 关于“外部审计组织”。老挝法将国会、省级人民议会、老挝建国阵线、老挝退伍军人联合会、群众组织和大众媒体均列为反洗钱外部监督主体，体现其政治体制下的“多主体监督”特点。我国相应监督渠道为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但组织形态与法律地位不同，不宜直接对应。

4、其他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 53 条（修订） 检查的形式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检查有三种形式：

1、例行检查，即按一定时间安排进行的计划性检查；

2、事先通知检查，即在认为必要时提前通知目标主体，在计划之外进行的检查；

3、紧急检查，即不事先通知而立即进行的检查。

检查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检查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法律。

第八编 对履职表现良好者的奖励和对违法者的处理措施²⁸

第 54 条 对履职表现良好者的奖励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组织在执行本法方面表现突出，主要在合作、报告或者提供与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的行为或活动有关的信息方面表现突出的，应当依照有关法规予以表扬或者给予其他奖励。

第 55 条（修订） 对违法者的处理措施

违反本法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和组织，应当依法受到警告、教育、纪律处分、罚款、赔偿所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²⁸ 关于本编的编次。原英文非官方译本在此处第二次使用“Part VII”标注，致编次重复；依条文实际顺序，本编应为第八编，其后“Part IX 附则”为第九编。本译本已依原文条文顺序厘定编次，特此说明。

第 56 条（修订） 洗钱罪的刑事处罚

实施洗钱的自然人：²⁹

1、金额低于 1,000,000,000 基普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金额 50%（百分之五十）的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2、金额为 1,000,000,000 基普或以上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金额 70%（百分之七十）的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属于有组织团伙或者惯常实施的，对犯罪分子处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金额 90%（百分之九十）的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 57 条（修订） 恐怖融资罪的刑事处罚

实施恐怖融资的自然人：

²⁹ 关于洗钱罪、恐怖融资罪的法定刑。本条与第 57 条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刑法典》第 130 条、第 131 条的重新规定。较之刑法典原条文，本法删除了具体的罚金数额区间，改为按涉案金额的固定比例计算罚金（50%、70%、90%、80%、100%），属处罚方式的实质变更。与我国对比：我国《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的法定最高刑为十年有期徒刑，并采“没收违法所得及其收益”加比例罚金制（洗钱数额 5% 以上 20% 以下），老挝洗钱罪的有组织、惯常形态最高可处十五年，重于一倍有余；我国《刑法》第 120 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罪最高可处无期徒刑，而老挝恐怖融资罪最高为二十年有期徒刑，我国法定刑配置相对严厉。另需注意，两国洗钱罪罚金基准不同——我国以“洗钱数额”为基数按比例并处罚金，老挝以“涉案金额”为基数，具体计算口径可能产生差异。

1、金额低于 1,000,000,000 基普的，处五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恐怖融资金额 80%（百分之八十）的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2、金额为 1,000,000,000 基普或以上的，处八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恐怖融资金额 100%（百分之一百）的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属于有组织团伙或者惯常实施的，对犯罪分子处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恐怖融资金额 100%（百分之一百）的罚金，并没收其财产。

犯罪预备和犯罪未遂的，亦应处罚。

第九编 附则

第 58 条 实施

本法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负责实施。

第 59 条（修订） 生效

本法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颁布，并在《政府公报》上公布之日起，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³⁰

³⁰ 关于生效与取代。 本法为老挝 2024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领域的主体性立法，其第 2 款废止《刑法典》第 120 条第 1 款（恐怖主义罪第 1 款）、第 130 条（洗钱罪）、第 131 条（资助恐怖主义罪），标志老挝将上述罪名的罪状与法定刑自刑法典中剥离并前置于专门立法，属“刑法特别法”的立法例，与我国将洗钱罪、资助恐怖活动罪保留于《刑法》分则、另以《反洗钱法》《反恐怖主义法》规定行政性义务的“刑法典中心主义”体例明显不同，援引时尤须注意不得再以《刑法典》上述条文为裁判依据。

本法取代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50/NA 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以及 2017 年 5 月 17 日第 26/NA 号《刑法典》第 120 条（仅第 1 款）、第 130 条、第 131 条。

国会主席